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查意见

一、监事会对 2017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按照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已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未来拟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 2017 年度拟发生租入资产、出租资产、接受劳务、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等交易进行了最高金额预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885 万元。对此事项我们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审查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对此事项我们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后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购买委托理财产品。

三、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出具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监事：高树茂、张勇、付洪艳

2017年3月28日